

##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虛擬進駐管理實施要點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06.04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有效管理進駐廠商，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供其軟硬體設備及各項技術之顧問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升事業培育成效，促進產業升級，並有效在數位時代拓展範疇，協助廠商不受實體環境限制，節省營運與人力成本，特依據經濟部發布「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廠商申請以虛擬進駐方式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者。所稱「虛擬進駐」，指本中心不提供實體辦公室租賃服務，但開放本校會議室、教室等各項設施供企業租借使用，此外亦提供企業各項輔導諮詢服務。
- 三、廠商申請虛擬進駐本中心，分下列四階段實施：
  - （一）申請階段
    1. 申請資格及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且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標準者或保證於進駐一年內依法完成公司設立或商業登記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進駐之企業須先與本中心洽談，以協助企業營運規劃，加速進駐申請作業；再視企業進駐意願，提出申請進駐企業應備文件。
    2. 申請應備文件：
      - (1)進駐申請書一份。
      - (2)同意審查聲明書一份。
      - (3)進駐營運構想書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 (4)企業登記相關證明影本一份；自然人申請則應檢具個人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影本（已向經濟部申請設立公司而尚未核定者可先檢附經濟部申請設立公司之相關資料，惟進駐半年內須取得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並補附影本；尚未申請設立公司之自然人須於進駐半年內提出申請並附進駐企業切結書一份，於進駐後一年內取得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得將終止進駐合約之效力。）
      - (5)進駐企業切結書一份。
    3. 審查時間及程序
      - (1) 受理進駐申請案起，由本中心先做書面初步審查。

書面初步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複審之。審查小組之成員，由本中心視個案邀請 3 至 5 名產、官、學之專家擔任之，本中心主任為審查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審查未通過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申請廠商得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仍未獲通過者，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

(3)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 4 星期（不含資料補正期間）。

(二) 評審階段：

1. 審查項目及重點：

- (1) 進駐業者資格之書面審查。
- (2)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及發展潛力。
- (3) 團隊成員之經營理念及創業需求評估。
- (4) 營運模式之發展潛力。
- (5) 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目標或中心重點產業發展方向。

2.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 10 個工作天內陳請校長簽核，核可後以書面回覆申請廠商。

3.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申請廠商應於收到通知書 1 個月內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合約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 1 個月後仍未完成簽約進駐者，視為棄權。

(三) 進駐階段：廠商於虛擬進駐階段可享有下列服務—

1. 基本服務事項：

- (1) 協助進駐/遷出/申辦各作業申請。
- (2) 提供產業及市場資訊。
- (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投資資訊。
- (4) 提供政府補助款申請及輔導資訊。
- (5) 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資訊。
- (6) 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智財權之資訊。
- (7) 提供技術引進或產學合作資訊。

2. 收費服務事項：企業於虛擬進駐期間可享有之服務事項及收費標準如下表：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收費標準
虛擬進駐 基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情資訊服務 提供最新產官學研商情資訊</li> <li>●顧問諮詢服務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諮詢、協助政府補助案申請、融/增資貸款、專利智財權專家諮詢媒合</li> <li>●商務資源服務 -進駐企業可於本中心網站建立介紹網頁連結</li> </ul>	每月 1,000 元，但與本校 1 名以上教師簽訂合作意向書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得免收費。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收費標準
	-推廣教育資訊快報、講座活動訊息 -引薦推廣部課程與業務合作 -享受優惠校園場地租借 -協助張貼各項徵才資訊 -協助於本中心網頁發布訊息 -可於公司名片或文宣品加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廠商」字樣	
其他增值 服務項目	包含產品及市場開發行銷顧問、專利及著作 權申請、財務稅務顧問、政府計畫輔導等	依各公司收費 標準

#### (四) 離駐階段

進駐本中心之企業退離時，依以下三類情況處理：

1. 畢業：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得申請畢業：
  - (1) 進駐合約期滿者（原則上以三年為限，得視個案狀況調整之）。
  - (2) 合約未到期，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已無需本中心提供協助者。
2. 退駐：有下列狀況之一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
  - (1) 應繳交之各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 (2) 進駐人員涉及違反法令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3) 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不符者。
3. 休駐：有下述情事之一者，可申請暫時保留進駐權利：
  - (1) 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持續營運者。
  - (2)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
 休駐權利最長以保留三個月為限，超過三個月者即視為退駐。

#### 四、考核管理

- (一) 本中心每半年進行 1 次考評，並定期向產學合作委員會報告，必要時得邀廠商負責人到會說明。
- (二) 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廠商延駐或離駐或相關管理上之依據。
- (三) 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廠商。

#### 五、回饋及補助原則

進駐廠商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以畢業方式離駐者，得以捐贈、捐助、股票選擇權，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中心，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廠商雙方於回饋協議書中載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